

国家测绘局地图审核程序规定(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8B_E7_c80_303381.htm 国家测绘局地图审核程序规定（试行）（2007年6月25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图审核程序，提高地图审核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图审核，是指国家测绘局根据地图送审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对公开地图进行核准的行为。 第三条 地图审核的受理、技术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地图出版物样本备案的程序，适用本规定。通过国家测绘局地图远程审查系统实施的地图审核，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地图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合法、统一、便民、高效、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测绘局地图管理司（以下简称地图管理司）负责地图审核管理工作，并对国家测绘局地图技术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图技术审查中心）和国家测绘局行政许可集中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监督。地图技术审查中心负责地图的内容技术审查、保密技术审查和试制样图的归档、地图出版物样本的备案工作，并负责国家测绘局地图远程审查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受理窗口负责地图审核的受理、送达以及送审材料（试制样图除外）的归档工作。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受理地图审核申请时，受理窗口除要求申请人按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开版地图，需提交完整的试制样图（包括版权页和书名页）；（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

测绘成果开发生生产的电子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和互联网地图等地图产品，需提交在产品终端显示的试制样图以及地图数据信息来源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如需在特定数据平台运行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支持软件或者硬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